



权威发布

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9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科技厅、司法厅、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同志解读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回答记者提问。

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科技进步条例于1996年施行,2014年完成第一次修订,对保障和促进科技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9月16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11章78条,立足内蒙古自治区实际作出多项制度创新。

锚定创新驱动方向,健全科技创新体系。《条例》把“加快科技强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确立为核心立法目标,以法定形式固化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全区科技创新领导体制。针对基层科技管理力量薄弱短板,《条例》明确,“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

强化科技管理力量支撑,充实人员力量,强化服务职能,提升基层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从法治层面夯实基层科技创新工作基础。

构建全链条制度体系,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条例》针对内蒙古自治区基础研究投入不足、科研评价与科研规律不相适应等现实问题,从源头完善制度设计。提出“建立健全基础研究稳定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水平”,鼓励盟市和社会力量参与投入;同时规定“对基础研究等方面人才评价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从经费供给、评价导向两端破解基础研究稳定支持不足难题。《条例》进一步明确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统筹部署科技任务,为破解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划定清晰路径,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条例》从创新资源获取、财税扶持、国企考核三个层面构建企业创新激励体系。明确保障各类企业平等获取

创新资源、平等承接政府科研任务;通过财政资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国企创新考核制度,《条例》提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应当将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考核范围”,扭转“重规模、轻创新”倾向,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实力。还明确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链创新联合体,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

完善投入与科技金融机制,强化创新保障支撑。立足内蒙古自治区属于欠发达地区、创新投入压力较大实际,《条例》从财政投入、社会投入、金融赋能多维度搭建保障体系,用制度撬动更多资源。对财政投入作出硬性要求:“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地区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在科

技金融方面,《条例》支持科创专板建设,鼓励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开发适配科技保险产品、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打通“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提供金融支撑。

优化创新生态,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围绕科研管理、科研诚信、容错免责完善制度安排,最大限度解除科研人员的后顾之忧。《条例》明确,“财政、审计、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实行监督检查信息共享、结果互认”,从源头减少重复检查对科研活动的干扰。强调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将科研诚信记录作为项目申报、职称评聘、科技奖励的重要依据。同时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探索性科研项目科研人员已勤勉尽责但未完成任务,可以予以免责结题,后续申报项目、评聘职称不受影响”,为科研人员大胆探索保驾护航,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认证机构资质许可审查通则》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认证机构资质许可审查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系统优化许可标准和审批流程,强化源头准入管控,推动认证行业规范有序、优质高效发展。

《通则》发布是对认证机构资质行政许可工作的一次系统性完善。通过统一资质审查程序,优化许可标准和审批流程,进一步严把准入关口,提高机构质

量,夯实行业准入制度基础,为促使认证机构发挥质量“守门员”作用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通则》重点提高了对认证人员能力、产品认证机构检测能力等直接影响专业化水平的条件要求,细化了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的相关规定,完善了审批与后续日常监管的衔接机制,明确了注销、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的法定情

形。通过严格机构准入条件,强化监管约束,促进机构水平提升、行业生态优化,助力产业提质增效。

针对已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通则》设置了6个月的过渡期。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做好旧规废止、新旧制度衔接工作,加强过渡期实施情况跟踪指导,切实推动制度落地见效。

(据新华社报道)

重磅消息

为依法准确惩处芬太尼类物质犯罪,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等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9月23日发布。《意见》严格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对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等若干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强调依法从严惩治芬太尼类物质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

《意见》共18条,主要明确了芬太尼类物质犯罪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将芬太尼类物质分为药用和非药用两类,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有关芬太尼的数量标准,非药用的芬太尼类物质参照刑法规定的有关海洛因的数量标准。《意见》还规定了芬太尼类物质的范围、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认定明知的基本规则、违法所得追缴、关联案件管辖等内容,细化了公检法三机关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的工作职责,为执法司法办案提供明确依据。

同时,最高检、公安部还印发了《关于芬太尼类物质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据悉,下一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将共同抓好落实工作,不断加强芬太尼类物质犯罪的依法惩治和综合治理,持续推动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法治日报》)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9月30日正式实施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将受全面监管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正式实施。目前,互联网平台及持牌金融机构,正加紧推进金融产品网络营销合规整改。

“此次《办法》的实施,绝非简单的一次行业整顿,而是整个数字金融发展逻辑的一次转向。”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认为,过去行业拼流量、拼曝光,谁的广告多、套路深,谁就能获得更多客户,久而久之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合规经营的机构反而在流量竞争中处于劣势。《办法》从营销源头划定边界,明确禁止诱导性话术,要求支付页面将支付工具与信贷产品区隔展示,规范算法推荐行为,严厉打击无资质营销,本质上是把竞争的核心从“流量争夺”引向“产品与服务质量比拼”。

记者了解到,腾讯已开展金融广告全域排查,重点检查变相金融营销、披露不全、用语违规、无资质营销4类问题。按照《办法》要求进一步把控广告宣传内容及用语;同时,面向金融广告代理商下发专项合规通知,要求前置自查投放素材;对存量金融广告主开展合规培训,从投放源头降低违规概率。抖音平台明确,金融营销需具备合法资质并完成平台认证,严禁超范围经营;禁止以欺诈、不正当竞争、

借权威机构名义等行为进行诱导性金融营销;同时,要求在显著位置披露限制条件、提示风险,不得损害金融用户的知情权。近段时间,抖音对推介违规跨境开户服务等非法金融跨境展业营销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处置相关违规内容上千条。小红书于近期发布《小红书社区金融生态公约》,明确平台上金融内容怎么发布,金融营销怎样开展,违规行为如何处置;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在小红书分享和展业,必须有资质。近半年,针对非法荐股、伪造资质、非法跨境投资营销导流、违规保险营销等内容,小红书共处置违规笔记超过101万篇、违规账号15.7万余个、违规评论超过477万条。

持牌金融机构也在算法推荐等重点领域落实合规要求。光大银行为用户提供了独立、便捷的“个性化推荐开关”入口,用户可一键开启或关闭,只有在用户主动开启的前提下,银行才会根据用户信息和行为特征推荐产品,并且开启时会在页面进行明显提示,把推荐的选择权交到用户手里。这种“用户说了算”的模式,正是对《办法》中算法推荐营销相关规定的落地实施,也为行业提供了可参考的合规样本。

不过,当前仍有一些平台存在明显的合规问题。比如,依托用户高频使用场景,高频推动提额、免息等弹

窗,且营销话术通常弱化风险提示,对低消费需求用户也推送信贷服务,存在过度授信倾向;采用“单日小额费用+最低年化+高额度”组合宣传,优先突出单日直观低支出或可借高额度,对实际融资成本及授信需额外审批提示力度偏弱,容易引导用户简单以单日费用预判自身借贷成本,或将预估值当作真实借贷额;在支付页面违规开展贷款产品营销,弹窗关闭按钮极小,用户难以点击,甚至存在虚假关闭按钮,误触即跳转借贷产品推广页面,存在诱导用户误进入借贷申请流程的风险,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

随着9月30日的临近,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的合规大考已经进入倒计时。博通咨询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王蓬博认为,可以预见,《办法》落地之后,那些打“擦边球”的营销套路将退出市场。对整个行业来说,将推动市场从“流量至上”转向“合规优先”,构建公平有序、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环境。

“对金融消费者而言,《办法》构筑起坚实的权益保护屏障。”田利辉认为,以后消费者不用再在各种生活场景里被借贷广告围追堵截,不用再被“日息几角”的话术迷惑,能清楚看到真实的融资成本,安心作出适合自己的金融选择。

(据《经济日报》)

细化办理涉芬太尼类物质刑事案件工作职责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意见